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关于修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